

附表一

捐助意願表					
捐助人				聯絡電話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通訊處					
捐助機關(構)團體					
通訊處					
聯絡人		職稱		聯絡電話	
指 定 用 途	受惠對象	☐ 榮民 ☐ 榮眷 ☐ 榮民遺眷 ☐ 其他（請列明細，連同以上三項可複選）			
	運用方式及金額	☐ 加菜、慰問及急難救助，新臺幣_____元（以下四項可複選） ☐ 加菜（含節慶活動所需加菜金、同樂會、摸彩品等） ☐ 慰問（含日常用品如盥洗衣物、用品、行動輔具等之購置分送） ☐ 急難救助（含訪視、探病等慰問及天災救助等所需現金與物資之發放） ☐ 由受領機關(構)在上述範圍內妥善支用 ☐ 生活設施機能維修與改善，新臺幣_____元（請列明細） ☐ 資本財之增建與添購（含救護車、家具等），新臺幣_____元（請列明細） ☐ 其他，新臺幣_____元（請列明細）			
未指定用途		新臺幣_____元			
機關(構)公開公告捐助人姓名、金額及項目資料		☐ 全部同意 ☐ 部分不同意（姓名僅以姓氏公告） ☐ 全部不同意	簽名或蓋章		
備註		1. 請註明有無使用之期間等其他限制條件，未註明者，視為無限制期間或條件。 2. 如屬外幣捐助款，並請註明原外幣數額。 3. 捐助者係分列個人與捐助機關(構)團體兩大區塊擇一填列。 4. 未勾選是否同意公開捐助人姓名、金額及項目資料，則視同「全部不同意」。			

●本表一式三聯，第一聯為收執聯，連同受領機關(構)收據交由捐助者查收。第二聯則由受領機關(構)負責擬具及執行運用計畫之業務部門存檔，作為執行之準據。至第三聯則應交由受領機關(構)會計部門併同傳票歸檔，以為事後查核之依據。